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1.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和填寫，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和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六字樓。

2. 被告人如在其送達認收書中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必須亦將一份抗辯書送交存檔，該抗辯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其文本並必須送達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則送達原告人）。

如有關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即在背頁上端出現“申索陳述書”等字），則除非在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 14 天內有要求作判決的傳票送達被告人，否則必須在該段時限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和送達。

如有關令狀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 14 天內送交存檔和送達。

如被告人沒有在適當時限內將其抗辯書送交存檔和送達，則原告人可無須發出進一步通知而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3. 凡被告人沒有能力支付已有判決就之登錄的款項，可申請擱置針對被告人的貨物作出的執行。如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即某固定款額）提出的訴訟的被告人，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但在回答送達認收書第 3 條問題時述明他擬申請擱置，則執行會在他作認收後擱置 14 天，但他在該段時限內必須發出要求擱置執行的傳票，該傳票須由證明其經濟能力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應述明被告人意欲就有關款項的支付作出的分期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付款的提議。

見隨附的填寫指引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令狀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令狀，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 7 天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以(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之名稱營業”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不得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除非—

(i) 有律師代該公司行事；或

(ii) 有該公司的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而：

(a) 該董事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及

(b) 該董事已作出誓章(內附由該公司的秘書核證的有關決議的副本)述明他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並已將該誓章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取得填寫表格的協助。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補 充 說 明

有關填寫指引第 6(ii)(b) 段，
請注意由2001年10月26日開始，
誓章可附上決議書的正本或
經該公司另一位董事或秘書
妥為核證的決議書副本作為
證物。

_____年第_____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_____年第_____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如有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1、3、4及5。 1. 述明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見指示3。

3. 如針對被告人的申索是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而被告人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述明被告人是否擬針對任何由原告人登錄的判決申請擱置執行(在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

(簽署)[律師]/[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親自起訴的原告人)填上的關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檔號(如有的話)的註明。